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的监管改进

荐云廷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辽宁 沈阳 110000

【摘要】：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技术交底的监管水平，直接关系到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当前工程实践中，交底常存在流于形式、监督不到位、责任不清晰等问题，增加了安全风险。为提升执行质量，应在制度建设、技术手段与责任落实等方面进行改进。通过将交底要求纳入合同条款、建立信息化档案系统、运用多媒体和实操演练强化交底效果，并结合全过程监督机制，能够有效提高分包单位的执行力。这种改进不仅降低了事故发生率，还促进了安全文化的形成与行业规范化发展。

【关键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安全技术交底；监管改进

DOI:10.12417/2811-0528.25.21.076

1 总承包单位监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建筑施工过程中，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监管仍存在明显短板，主要表现为制度落实不彻底。许多项目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交底制度，但在实际执行层面存在形式化倾向，交底文件流于表面，缺少结合施工现场实际风险点的深入阐述。一些项目管理人员将交底工作作为资料归档的必备文件，而忽视了其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核心功能，导致分包单位工作人员难以真正理解和掌握施工风险与防范措施。这种制度与执行的脱节，使得安全交底在预防事故中的作用大打折扣。由于缺乏针对性培训和持续跟踪监督，交底工作很难覆盖复杂工序中的隐性风险，导致一线工人在实际操作中仍可能出现不规范行为，从而埋下安全隐患。

在监督机制方面，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管存在不连续、不深入的情况。部分项目在施工初期开展交底工作较为积极，但随着工程进展，后续跟踪与检查逐渐松散，缺乏动态化的监管模式。再加上部分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巡查时注重形式检查，缺乏对交底落实情况的抽查验证，导致监管成效不佳。一旦分包单位将交底工作停留在口头传达或纸面签字的层面，施工人员在遇到复杂工序或突发情况时，无法依靠交底内容指导作业，安全风险被进一步放大。在责任意识方面，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层与分包单位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责任模糊。部分总承包单位过度依赖分包单位自行落实交底，缺乏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甚至在事故发生后出现推诿现象。由于缺乏严格的问责制度，部分分包单位在交底环节投入不足，未能根据工序特点和人员实际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这种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现象，使得安全交底的执行缺少刚性约束，影响了施工安全整体水平。

2 强化分包单位安全交底的改进措施

在制度建设方面的优化不仅体现在合同约束的文字化要求，还应通过建立奖惩挂钩的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分包单位将

安全交底作为施工准备的核心环节。总承包单位可以设立专项考核指标，如交底覆盖率、培训到岗率、考核合格率等，将其直接与分包单位的工程款支付和后续合作机会挂钩，使制度性要求能够真正转化为行为上的自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该强化动态考核，避免分包单位仅在合同签署之初履行形式上的承诺。信息化交底档案系统则能够实现全过程数字化存档，对交底的文字资料、影像记录、培训考核结果等进行统一归档，为后续责任认定、事故调查和经验总结提供有力支撑。这种制度化与数字化的结合，不仅提升了监管的刚性，也为实现可追溯管理奠定了基础。

在技术手段的改进上，多元化的交底方式可以有效解决传统模式下理解偏差和记忆遗忘的问题。通过虚拟仿真平台和BIM技术模拟复杂工序，施工人员能够在直观场景中提前熟悉危险源及应急处置流程，减少了抽象文字描述带来的局限性。现场实操演练则进一步增强了交底的实效性，让施工人员在模拟环境中掌握安全操作要点，提升应急反应能力。将交底资料上传至信息化平台并与移动端同步，可以使施工人员在遇到疑问时随时调取相关资料，形成“随时学、随时用”的工作习惯。这种技术支持还能够实现对不同工种、不同施工阶段的个性化推送，使交底内容更具针对性，从而显著提高分包单位人员对安全交底的接受度和执行力。

在监督与责任落实的层面，强化全过程管控意味着总承包单位需要构建一套覆盖前期、中期与后期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在开工前，审核交底方案是否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的要求，并结合现场特点进行针对性修订；在施工过程中，建立随机抽查制度，要求管理人员不定期深入工地，对一线工人进行现场提问或操作考核，以检验交底落实效果；在施工后期，通过复盘与回访的方式，总结交底中的问题与改进点，形成长效经验积累。对于分包单位执行不力的情况，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启动奖惩机制，不仅下达整改通知，还要将整改情况作为后

续工程合作的重要考量。引入第三方监理或外部专家参与监督,可以增强独立性与专业性,避免内部监督可能存在的宽松问题。通过责任的层层传导和闭环式管理,安全交底才能真正从文件落实到人、从形式落实到行动。

3 监管改进促进工程安全管理成效分析

在监管模式改进后,施工总承包单位能够显著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制度与责任的双重约束,分包单位在交底环节的投入更加充分,交底内容能够紧密结合工程实际和作业风险,从而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规范性。这种转变不仅减少了因交底不清导致的违章作业,还降低了高危工序中出现事故的可能性。对于整个工程项目而言,事故率的下降直接体现了监管改进的成效。更为重要的是,监管改进能够使交底工作由“被动要求”转变为“主动落实”,让分包单位将交底视为提升施工效率和减少经济损失的重要措施,而非单纯的管理任务。通过这种转变,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得到明显遏制,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也逐渐内化为自觉行动,进一步推动项目整体风险水平持续下降。

从管理效能的角度来看,改进后的监管体系能够推动总承包单位形成信息化、标准化和可追溯的管理模式。通过数字化平台,交底过程实现全程留痕和动态监控,使得监督不再依赖个别人员的经验和态度,而是建立在科学化、数据化的基础上。这种转变不仅提高了监管的透明度,还便于对分包单位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考核,从而形成良性的竞争机制,促进整体施工队伍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标准化的管理要求也使交底内容和

监督方式趋于统一,减少了因个人差异导致的监管漏洞。通过大数据分析,总承包单位能够发现潜在的薄弱环节,并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实现“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安全管理目标。

在行业层面,监管改进还能够带动施工安全文化的建设。当分包单位在交底中切实受益,并通过严格落实减少了安全事故,不仅提升了自身的信誉度,也对其他单位形成示范效应。长期来看,这种改进将推动行业建立更加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使得总承包与分包关系中的安全责任分工更为清晰,形成共建共管的格局。通过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建筑行业能够在保障施工人员安全与提高工程质量的双重目标中实现平衡与优化。这种行业文化的转变不仅体现在制度层面,还体现在企业核心价值观中,使安全成为施工单位追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竞争力。最终,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将得到系统性提升,从而为国家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4 结语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的监管改进,既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关键,也是提升项目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完善制度、技术创新与全过程监督相结合,可有效解决交底形式化、责任不清、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确保交底真正落地实施。优化监管方式不仅能降低事故风险,还能推动安全文化和行业标准化建设。未来应在总结经验基础上,深化监管模式创新,使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安全与效益的双赢。

参考文献:

- [1] 李寒冰,王紫薇,刘垚,等.轨道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绩效评价与探讨[J].浙江建筑,2025,42(02):92-95
- [2] 华琪琪,王旭东,郭俊城.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复建项目施工管理要点[J].四川建筑,2024,44(06):298-300.
- [3] 陈雪婷,刘乘雨.工程总承包单位信息化管理研究[J].建筑与预算,2024,(12):4-6.